

ICS 03.120.20
A 00

DB63

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63/T 1481—2016

青海名牌评价细则 制造业产品

2016 - 03 - 21 发布

2016 - 05 - 01 实施

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海省标准化研究所、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管理处、青海省质量管理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严菁、来宁军、石彦军、肖林青、张素梅、王健、崔国华、李鸿雁。

青海名牌评价细则 制造业产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青海名牌制造业产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、评价原则、评价要求、评价内容与分值、评价方法、计算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青海名牌制造业产品的评价内容进行打分。传统特色手工艺品的评价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DB63/T 青海名牌通价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青海名牌

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评价，并经有关管理机构确认的制造业名牌产品、农业名牌产品、传统特色手工艺品、服务业名牌和区域名牌的统称。

3.2

制造业名牌产品

在我省境内生产，实物质量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，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行业前列，用户满意度高的制造业产品。

3.3

传统特色手工艺品

在我省境内具有悠久的历史、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显著的地域特色，有一定经济规模和知名度，纯手工或借助工具制作的工艺品。

4 评价原则

4.1 坚持企业自愿申请，科学、公正、公开。

4.2 建立以市场评价为基础，以顾客满意为宗旨，以政府推动、引导、监督为保证，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的评价机制。

5 评价要求

5.1 参加制造业名牌产品评价的企业及产品，应符合 DB63/T 中 4.1 的要求。

5.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能参加制造业名牌产品的评价：

-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实施许可证管理的产品、而未办理许可证的；
- 近三年内国家、省级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监督抽查，有一次不合格的；
- 无本企业注册商标的；
- 填报申报表数据弄虚作假的；
- 有偷税行为被税务机关查处的、以及有欠税被公告的单位；
- 采用国家已明令禁止落后生产工艺的；
- 未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环保核查的。

6 评价内容与分值

制造业名牌产品的评价分为市场评价、质量评价、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四个方面，共计17个评价项目，采用分项计分。额定总分为500分，以申报表对应项目进行测算，分值详见附录A。

7 评价方法

7.1 制造业名牌产品的评价按附录 B 的要求进行。

7.2 在进行制造业名牌产品的评价时，其中部分评价项目应提供连续 3 年的数据（见表 A.1），采用加权评分法计算。上前年加权系数为 0.2，前年加权系数为 0.3，上年加权系数为 0.5。得分的计算见公式（1）：

$$K = [M - N(Q - 1)] \times 0.2 + [M - N(R - 1)] \times 0.3 + [M - N(S - 1)] \times 0.5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- K — 得分；
- M — 额定分；
- N — 额定递减分；
- Q — 上前年名次；
- R — 前年名次；
- S — 上年名次。

8 计算

综合得分在300分以上为评价合格，综合得分的计算见公式（2）：

$$Z = A + B + C + D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：

- Z — 综合得分；
- A — 市场评价得分；
- B — 质量评价得分；
- C — 效益评价得分；
- D — 发展评价得分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制造业名牌产品评价内容与分值

制造业名牌产品评价内容与分值见表A.1。

表A.1 制造业名牌产品评价内容与分值

评价内容	评价项目	分值(分)	备注
市场评价(A, 150分)	产品产量(A1)	35	应提供连续三年数据
	市场销售额(A2)	40	应提供连续三年数据
	产品出口量(A3)	20	应提供连续三年数据
	产品出口金额(A4)	20	应提供连续三年数据
	用户满意度评价(A5)	35	—
质量评价(B, 150分)	产品采用标准(B1)	30	—
	产品质量指标(B2)	30	—
	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(B3)	45	—
	质量管理水平(B4)	45	—
效益评价(C, 100分)	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(C1)	25	应提供连续三年数据
	企业实现利税(C2)	50	应提供连续三年数据
	总资产贡献率(C3)	25	应提供连续三年数据
发展评价(D, 100分)	新产品产值率(D1)	20	应提供连续三年数据
	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(D2)	20	应提供连续三年数据
	产品获商标专利情况(D3)	20	应提供连续三年数据
	污染排放达标(D4)	20	应提供连续三年数据
	企业总资产规模(D5)	20	—

附 录 B
(规范性附录)
制造业名牌产品的评价方法

B.1 市场评价

市场评价按公式 (B.1) 计算:

$$A = A_1 + A_2 + A_3 + A_4 + A_5 \dots \dots \dots (B.1)$$

式中:

A — 市场评价得分;

A1 — 产品产量得分, 满分为35分。按名次排序, 额定递减分为5分;

A2 — 市场销售额得分, 满分为40分。按名次排序, 额定递减分为5分;

A3 — 产品出口量得分, 满分为20分。按名次排序, 额定递减分为5分;

A4 — 产品出口金额得分, 满分为20分。按名次排序, 额定递减分为5分;

A5 — 用户满意度评价得分, 满分为35分。用户满意度 > 90% 计30分, 满意度为80%~90% 计20分, 满意度为70%~80% 计10分, 满意度 < 70% 不计分。

B.2 质量评价

质量评价按公式 (B.2) 计算:

$$B = B_1 + B_2 + B_3 + B_4 \dots \dots \dots (B.2)$$

式中:

B — 质量评价得分;

B1 — 产品采用标准得分, 满分为30分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计30分, 采用国家标准计20分, 采用行业、地方标准计15分, 采用其他标准为5分;

B2 — 产品质量指标得分, 满分为30分。产品等级率在100%以上计30分, 等级品率在80%~100% 计25分, 等级品率在50%~80% 计20分;

B3 —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得分, 满分为45分。凡通过ISO9000族质量体系认证的计45分; 虽未认证, 但质量保证体系已建立并正常运转计25分;

B4 — 质量管理水平得分, 满分为45分。企业设专(兼)职质量管理部门计10分; 企业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, 质量活动成果获国优计15分, 获省优计10分; 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基础知识普及教育, 参加全国统考获证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> 20% 计10分, < 20% 计5分, 未参加统考不计分; 企业通过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人员人数 > 2名计10分, 1名计5分。

B.3 效益评价

效益评价按公式 (B.3) 计算:

$$C = C_1 + C_2 + C_3 \dots \dots \dots (B.3)$$

式中:

C — 效益评价得分;

C1 — 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得分, 满分为25分。按名次排序, 额定递减分为5分;

C2 一企业实现利税得分，满分为50分。按名次排序，额定递减分为5分；

C3 一总资产贡献率得分，满分为25分。按名次排序，额定递减分为5分。

B.4 发展评价

发展评价按公式 (B.4) 计算：

$$D = D1 + D2 + D3 + D4 + D5 \dots \dots \dots (B.4)$$

式中：

D 一发展评价得分；

D1 一新产品产值率得分，满分为20分。新产品产值率逐年提高计20分，新产品产值率稳定维持计10分，新产品产值率起伏波动计5分，新产品产值率逐年递减不计分；

D2 一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得分，满分为20分。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计20分，稳定维持计15分，起伏波动计10分，逐年递减不计分；

D3 一产品获商标专利情况得分，满分为20分（累计得分不超过20分）。产品获发明专利计10分，获实用新型专利计10分，获外观设计专利计5分，产品获著名商标的计10分；

D4 一污染排放达标得分，满分为20分。不达标不计分；

D5 一企业总资产规模得分，满分为20分。按企业总资产规模排序，大型以上计20分，中型计15分，小型计5分。